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关缉违字〔2026〕13号

当事人：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2MAED7CH70C

地 址：新疆白杨市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三楼
301室83F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3日，乌昌海关稽查组对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此稽查范围内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710）方式向蛇口海关、南沙新港等申报出口40票货物，涉及货值535.59万美元，涉及商品为儿童玩具、玩具配件等。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包括发票、运单等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单证。稽查组依法向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送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其在期限到期后仍无法提供完整的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审核报告、稽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报关单、记账凭证、电子回单、电子发票、营业执照、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白杨市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